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17:00止。

2024年4月8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81,894.5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89,845.34份的61.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81,894.5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8,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8,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909 号

申请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法定代表人：蒋军。

委托代理人：黄江燕，[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

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世纪广场1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硕的监督下，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陆圣伊、任飞宇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4月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81,894.53份，占2024年3月4日权益登记日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89,845.34份的61.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81,894.5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

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